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	13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 .....	14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18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8
六、 后续计划 .....	18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八、 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23
九、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3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24
十一、 结论意见 .....	2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粤新资产”）委托，就粤新资产为收购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编制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义招标，证券代码：831039
收购人、粤新资产	指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机股份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省轻工	指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粤新建设	指	广东粤新建设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	指	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机集团，吸收合并后粤新资产继续存续，广机集团依法注销
本次收购	指	粤新资产通过吸收合并广机集团的方式收购国义招标的股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粤新资产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粤新资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2730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成有江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 801 室
注册资本	34,9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粤新资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粤新资产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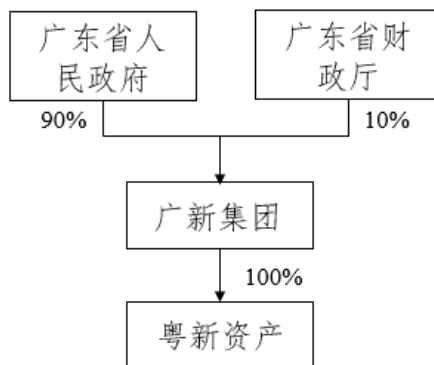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粤新资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新集团	34,992.00	100.00%
合计		<b>34,992.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粤新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持有粤新资产 100% 的股权，为粤新资产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新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涛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90%；广东省财政厅，10%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粤新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新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营业范围	直接与 间接持 股比例 合计
1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2,943	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租赁经营；对外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100%
2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27,300	钢铁、有色金属及煤炭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



3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177	<p>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写字楼出租；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洗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
4	广州市隆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p>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p>	100%
5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992	<p>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00%
6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740.3674	<p>茧丝绸纺织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丝绸纺织、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陶瓷工艺、文体用品、药品、食品、保健品、药材、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及医药保健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08号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销售和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外）；玉米的收购、批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疗健康行业投资。（依法须经</p>	10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香港广新铝业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及贸易	100%
8	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00%
9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市场开发，物业管理、租赁	100%
10	广东省金洋进出口（集团）公司	418	仅供清理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广东省粮油进出口公司	6,035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具体按 [87] 粮食总字第 11/3422 号文经营）；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2	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5,290	工艺品等商品的出口及办理经贸部批准的数量内广东省自用木材的进口和工艺品等商品的进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 [92] 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 A19430 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和转口贸易。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仓储。物业租赁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3	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	860	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	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	1,504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和转口贸易（按 [1997] 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272 号文经营）。废钢、废铜、	100%

			废铝、废纸、废塑料的进口。本公司进出口商品、易货商品的内销（不含专营专控商品）。包装、摄影服务，包装装潢及产品外观设计，包装物料性能测试，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广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税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16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4	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33%
17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259.3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83.13%
18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0	从事物联网产品及应用（防伪溯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研发及销售；软硬件代理销售等	60.79%
19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50.95%
20	广东广青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72,5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等	49.96%

21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等	48.94%
22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02.29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及提供上述商品网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和产品营销、展览；货运代理，商务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00%
23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52.307	从事氨基酸、味精、肥料及玉米副产品等生产与销售	43.78%
2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42.3171	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等	26.64%
25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4,398.156	生产、经营特种船舶和高性能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修理、设计与制造等	24.16%
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01.9166	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生化原料药及制剂和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27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333.7128	媒介代理、数字营销、品牌管理、自有媒体发布、公关活动等服务	18.33%

### （五）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成有江	男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广州	否
陈瑜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康剑东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刘跃所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付琳	女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庄新	女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广州	否
林东毅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柯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刘献华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少茵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木浩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莫威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秉政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否
张雪峰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朱向军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亦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 **1.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7月，经广新集团批复同意，并根据粤新资产、广机集团等相关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机集团，合并后粤新资产继续存续，并承继广机集团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广机集团解散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粤新资产已完成吸收合并广机集团，原广机集团所持广机股份 93.94%的股份已登记至粤新资产名下，原广机集团所持国义招标 10.76%的股份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系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导致的。

#### **2.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广机集团所持国义招标 10.76%的股份正在办理过户登记至粤新资产名下的手

续外，粤新资产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1.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7 月 13 日，广新集团作出《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机械五矿工作方案的批复》（粤广新函〔2021〕第 143 号），同意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机集团。

(2)2021 年 7 月 21 日，粤新资产与广机集团等相关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对广机集团注销登记，吸收合并存续方为粤新资产。

(4)2021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吸收合并登记证明》，准予对吸收合并后的粤新资产予以变更登记，被吸收合并方为广机集团等。

### 2.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广机集团所持广机股份 93.94% 股份已登记至粤新资产名下，原广机集团所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10.76% 尚需完成登记过户至粤新资产名下的变更手续。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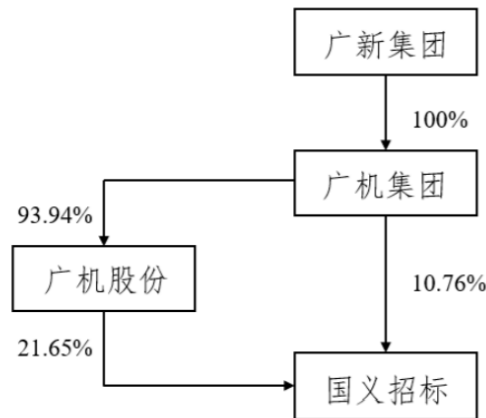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

2021 年 7 月 21 日，粤新资产（甲方）与广机集团（乙方）等相关方签订《吸

收合并协议》，根据广东省广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机械五矿的批复》（粤广新函〔2021〕第 143 号），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机集团，吸收合并后，粤新资产继续存续，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出资人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承继广机集团全部财产与债权债务，广机集团予以解散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前，原广机集团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16,555,000 股股份，占国义招标总股本的 10.76%，同时通过持有广机股份 93.94% 的股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股份；广机股份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33,297,000 股股份，占国义招标总股本的 21.65%；粤新资产未持有国义招标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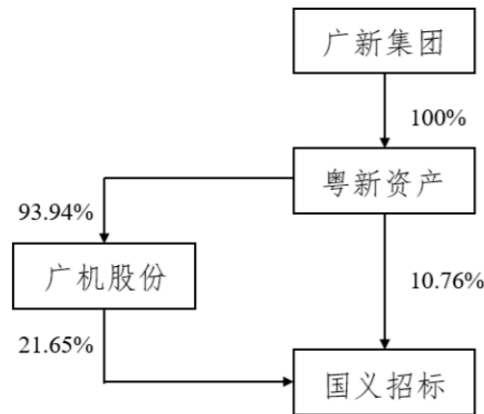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国义招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后，粤新资产直接持有国义招标 16,555,000 股股份，占国义招标总股本的 10.76%；同时通过持有广机股份 93.94%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义招标股份；广机股份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情况不变，为国义招标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后，国义招标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1日，粤新资产与广机集团、广新投资和省轻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丁方：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机械五矿工作方案的批复》（粤广新函[2021]143号）、《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广新投资工作方案的批复》（粤广新函[2021]142号）、《关于由粤新资产吸收合并省轻工的批复》（粤广新函[2021]144号）批复决定，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丙方和丁方，合并后甲方继续存续，并继承乙方、丙方和丁方所有资业务和债权债务，乙方、丙方和丁方无需清算依法办理公司注销。

现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一）合并方案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后甲方维持存续，乙、丙、丁三方解散且无须清算依法办理各自的公司注销手续。

## （二）债权债务

甲方的债权债务仍由甲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丙方和丁方的债权债务由甲方全部承继。在办理乙方、丙方和丁方公司注销手续之前，乙方、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甲方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办理债权债务变更手续。

乙、丙、丁三方所涉未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由甲方接管，并根据本协议向相关裁判机构申请变更甲方为案件的当事人。

## （三）财产归属

甲方的财产仍由甲方享有和经营，乙、丙、丁三方的财产由甲方享有和经营，并妥为办理交付和登记手续。

乙方出资的企业：怀集东邦化学有限公司（乙方持股 8.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6178671658）；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持股 11.8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18642）。应将乙方所持以上股权无偿划转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商事变更登记。

乙方名下已办理登记的不动产，其不动产权利应根据本协议转移登记至甲方名下，不动产上租赁关系（如有）转移至甲方名下，所附抵押权（如有）由甲乙双方与抵押权人协商处理。乙方名下暂未完成确权的不动产，按照现状移交甲方管理。

乙、丙、丁三方在注销前，银行存款直接划付至甲方账户，同时注销乙、丙、丁方各自的银行账户。

## （四）生效与文本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协议由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在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广机集团作出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鉴于广机集团被粤新资产吸收合并且已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登记，原广机集团持有国义招标股份的限售义务由粤新资产承继。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国义招标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权利限制情况。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新资产本次收购取得的国义招标股份系因本次吸收合并广机集团承继而来的，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的情形（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收购国义招标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

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收购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收购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未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收购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尽力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积极协调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分别为广机股份和广新集团。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收购人将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公司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涉及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粤新建设向国义招标出租办公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等内容。

国义招标原向广机集团租赁场地、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等。本次吸收合并后，相关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关联交易内容转由粤新资产、粤新建设分别承接。

收购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

前述关联交易是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其进行赔偿。”

## 八、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



## 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与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思

2022年1月17日